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环保”、“公司”、“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能集团”）10.99%股权转让给瞿建国先生，瞿建国先生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及《审阅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号），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总股本（股）	331,821,360.00	331,821,3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097,893.43	101,403,699.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444	0.305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444	0.3056

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及前提如下：

(1) 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2 月实施完毕（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2)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交易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4) 不考虑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5) 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30005 号），在本次标的资产已出售的情况下，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7 年 1-8 月备考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12。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 2017 年度）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相对 2016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测算值
总股本（股）	331,821,360.00	398,185,6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1,097,893.43	77,786,951.2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444	0.195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444	0.1954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扣非后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有所下降。系由本年度根据上述假设测算的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以及因本年度送股导致股本增加共同作用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可能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对于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以及免疫细胞存储业务同步发展。受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投资回收期限拉长等因素的影响，免疫细胞存储业务业绩较之当初设立时有一定差距。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对于细胞存储业务将相对减缓投资进度，转为财务性投资，摆脱原能集团初创期业绩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

当前，水处理设备行业发展前景非常广阔，但随着国外同行、国内大型企业的纷纷介入，在共同促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竞争也将愈演愈烈，然而无序的竞争格局，必然会加大市场竞争。为此，公司将从行业特点出发、以符合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发挥既有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创新优势、研发和制造优势，扩大销售，利用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

未来，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水处理设备行业方向集中，预计公司主营业务将加速发展，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推进公司业务优化、实施发展战略重要步骤。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审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调整业务结构，专注单一主业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战略性地将公司资源集聚于居家水处理产业的发展与壮大，将从事细胞存储业务为主的原能集团投资转为支持和协助公司核心主业成长的财务性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资产质量，切实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财务风险产生重大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全面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做好成本控制

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瞿建国先生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事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内容，审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拟定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珏

方雪亭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